

剩餘財產分配實務見解研析

一、婚姻無效與剩餘財產分配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3 號判決

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不具備上開方式者，結婚無效。又第 1057 條及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第 1 項、第 988 條第 1 款、第 999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婚姻欠缺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開儀式要件，為原審所認定，依前揭民法規定，兩造系爭婚姻應為無效，被上訴人雖於前案請求確認該婚姻關係不成立，仍不影響系爭婚姻無效之本質，其自得準用民法第 1058 條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二、剩餘財產之範圍

1. 對他方之債權是否包括在內？

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3 號判決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 74 年 6 月 3 日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之立法理由，可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就是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之分享。惟夫妻一方對他方負債，就夫妻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且該債務倘得列為扣除婚後財產之債務，將使該債務頓時消失，他方之婚後財產卻要加計該債權，一減一增之下，他方之債權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致減半，負債者反而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即取得該債權之一半），甚不公平。倘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包括夫妻間之債權，將

造成夫妻間之債權債務憑空消失。故不應將夫妻間之債權、債務列入婚後積極、消極財產計算。

肯定說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713 號判決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況夫妻間互負債權債務，如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前清償，夫妻間之財產分別有增減，與基準日後未清償而將債權債務列入計算結論相符，對夫妻間婚後剩餘財產之計算，並無不公。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判決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而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債權人之一方，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

2. 扶養債權是否包括在內？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判決

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於第 1116 條之 1 新增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乃以夫妻既列為五倫之一，

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為其立法緣由，並以夫妻關係特為密切，故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須扶養對方之生活程度與維持自己生活程度相當，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其互受之扶養權利，均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原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於負扶養義務之一方為現實給付前，該扶養義務所生之債權、債務，尚難認係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準此，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以起訴離婚時為夫妻婚後財產範圍及計價之基準日，就分居期間之扶養費，如夫妻之一方於基準日以前給付他方，固應認已失原屬性而歸入他方之一般財產，並列為婚後財產之範圍；惟於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者，因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自不應認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計算。

3. 視為婚後財產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837 號裁定

按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原審本此見解，認上訴人婚後受贈陳平段房地所收取租金 112 萬 4,000 元，應列入其剩餘財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4.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撤銷林應昇等 4 人與林王素遲間就附表編號 1 至 8 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命林應昇等 4 人塗銷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附表編號 9 不動產之請求，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上訴人與林王素遲於 39 年 11 月 8 日結婚，婚後育有林應專及林應昇等 4 人，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法院裁定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確定。附表編號 1 至 8 之不動產屬於林王素遲於法定財產制關係中取得之婚後財產，林王素遲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期間，陸續以贈與為原因，將附表編號 1 至 8 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於林應昇等 4 人名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林王素遲贈與附表編號 1 至 8 之不動產價值，以 103 年度之公告現值計算，總價高達新臺幣 1 億 862 萬 9373 元，參以林應慧所陳稱各情，足徵林王素遲將附表編號 1 至 8 之不動產贈與林應昇等 4 人之無償行為，係避免上訴人向其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確足以減少林王素遲婚後財產之範圍，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林景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上訴人原得依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行使撤銷權。惟該條所定為撤銷訴權，即須起訴請求法院撤銷，且依同法第 1020 條之 2 規定，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 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 1 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上訴人 103 年 5 月 7 日起訴狀

及歷次追加狀，均聲明請求林應昇等 4 人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再依其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之陳述，其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之前，並非依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於「事實及理由」欄記載「撤銷被告林王素遲與被告林應昇等 4 名兒子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至 105 年 2 月 16 日始具狀將聲明更正為請求將林王素遲與林應昇等 4 人間有關係爭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足認至 105 年 2 月 16 日，始以「訴」，請求法院為撤銷之形成判決，在此之前，既未踐行法定之行使方式，自難認合法行使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第 1 項之撤銷訴權。其又自承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6 月 18 日、103 年 7 月 30 日調取土地登記謄本時，知悉林王素遲將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林應昇等 4 人等情，則其至 105 年 2 月 16 日行使撤銷訴權，顯已逾民法第 1020 條之 2 規定之除斥期間。次按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請求分配之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其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夫或妻之一方之無償行為，若係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始為無償之行為，因夫妻之婚後剩餘財產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即已確定，事後經無償行為移轉之財產，仍應計入婚後剩餘財產金錢數額之計算，不影響他方債權請求權之計算，亦即不影響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林王素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將屬於婚後財產之附表編號 9 所示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與林應昇、林應慧，既在上訴人與林王素遲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後，自仍應計入林王素遲婚後剩餘財產金錢數額之計算，不影響上訴人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第 1020 條之 1 規定，請求撤銷該不動產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有用語不當或不完足之情形，如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足以推知其真意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不得逕執該不當之用語，而為其不利之判決。查上訴人於 103 年 5 月 7 日起訴狀及 105 年 2 月 16 日之前歷次追加狀，其聲明固僅請求被上訴人林應昇等 4 人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林王素遲所有（林王素遲於訴訟中死亡，改為回復為林王素遲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惟其於「事實及理由」欄已明確記載「撤銷林王素遲與林應昇等 4 名兒子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於該起訴狀及迭次之追加聲明狀均以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第 1 項為其撤銷權行使之法律依據（見 103 年度婚字第 520 號卷一第 6 頁、151 頁、194 頁，卷二第 22 頁，105 年度家訴字第 4 號卷一第 7 頁），上訴人於前揭書狀內所載聲明雖有用語不完足之情形，然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不得推知其真意，乃係主張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第 1 項之撤銷權；且其經第一審法院闡明後，業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更正聲明，使調整後之文字用語，得與其起訴之原因、事實理由、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訴訟標的一致（105 年度家訴字第 4 號卷一第 36-39 頁、第 41-46 頁、卷二第 228-231 頁），能否謂其

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始行使撤銷訴權，而逾民法第 1020 條之 2 所定除斥期間？原審未遑詳為推研，逕認上訴人行使撤銷訴權逾期，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次按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 1020 條之 1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旨在保全法定財產制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只須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分配之債權，因他方之行為，致有受償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該夫或妻之該項權利。查林王素遲於贈與附表編號 9 之不動產予林應昇、林應慧時，與上訴人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雖已在宣告分別財產制後，惟倘上訴人對於林王素遲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因林王素遲將該不動產贈與林應昇、林應慧，致上訴人之債權未能受償，能否謂未害及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自非無疑。乃原審未予細究，逕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若係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後，為無償行為，不影響他方債權請求權之計算，即不影響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謂上訴人不得請求撤銷云云，亦欠允洽。

5. 勞工退休金與剩餘財產分配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516 號判決

原審認為，上訴人於 99 年 2 月 1 日符合退休要件，可向任職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領取退休金 347 萬 7,046 元，並可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197 萬 5,000 元，合計 545 萬 2,046 元，為上訴人所不爭。上訴人於 99 年 2 月 1 日雖未退休，惟其請求給付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屬於其既得權利而非期待權而已。兩造係 69 年 4 月 27 日結

婚，上訴人於婚後 73 年 5 月 7 日始任職於華航公司，於 99 年 2 月 1 日可領取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共 545 萬 2,046 元，均應列入婚後財產為計算。依前案確定判決所示，上訴人應自 91 年 11 月 2 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解消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家庭生活費用，故計算至基準日之本息共為 389 萬 4,564 元。又夫妻間家庭生活費用債權、債務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與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不同，難認係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不得列入夫妻之婚後財產、債務為計算。被上訴人經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上訴人所有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01 萬 6,000 元之清償日為 103 年 3 月 12 日，已在兩造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基準日之 99 年 2 月 1 日以後，該 201 萬 6,000 元並非上訴人之婚後債務。被上訴人並未證明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其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並非其婚後財產。系爭房屋、土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經中華錠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房屋價值 261 萬 0,694 元、土地價值 1,230 萬 2,554 元。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於加拿大尚有 114 萬 5,577 元之婚後財產，其空言主張被上訴人有加幣約 3 萬 8,097 之存款，換算為 114 萬 5,577 元，委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其於 99 年 2 月 1 日尚有 56 萬 0,655 元之學生貸款，及以無償取得之助學金、獎助學金共 22 萬 3,089 元清償其婚後債務，暨向其子丙○○借貸 128 萬 0,041 元債務，均應納入其婚後債務為計算云云，亦無足採。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包括存款及股票共 529 萬 7,400 元，可領取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共 545 萬 2,046 元，及價值 261 萬 0,694 元之系爭房屋，此外無婚後債務可資扣除，其婚後剩餘財產為 1,336 萬 0,140 元。

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則為價值 1,230 萬 2,554 元之系爭土地，且無婚後債務。上訴人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大於被上訴人之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不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分配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上訴人並未證明其對被上訴人有何其他可資抵銷之債權，其所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費用 3 萬 6,500 元、家庭生活費用債務及 30 萬元損害賠償債務，均屆清償期且無擔保，家庭生活費用債務較損害賠償債務先到期，故因強制執行所得金額應先抵充費用 3 萬 6,500 元，次依序抵充家庭生活費用債務利息、損害賠償債務利息、家庭生活費用債務本金、損害賠償債務本金。依此順序就被上訴人因執行而收取上訴人之金錢經遂筆抵充債務結果，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上訴人之債務，剩餘 378 萬 4,901 元及自 104 年 4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就系爭執行事件在 378 萬 4,901 元，及自 104 年 4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3 項明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所定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則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查兩造於 69 年 4 月 27 日結婚，被上訴人於 99 年 2

月 1 日對上訴人起訴請求離婚，該案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判決確定，上訴人於 73 年 5 月 7 日任職於華航公司，迄未申請退休，仍未取得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尚未向華航公司自請退休，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離職退保，能否謂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包括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尚非無疑。原審見未及此，遽謂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均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以計算上訴人之剩餘財產，非無可議。

6、追加計算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787 號判決(追加計算、1030 之 2)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薛孝梅於 105 年 8 月 1 日（兩造離婚前一日）依序匯款美金 9 萬 8,000 元、美金 8 萬元予周世浩（兩造之子）、薛餘勤，8 月 4 日匯款美金 6 萬元予訴外人薛霽（薛餘勤之子），為兩造於第一審之不爭執事項（見第一審判決第 3 頁）。原審既認上開匯款並非薛孝梅代周光凱清償對於薛餘勤之債務，周光凱主張薛孝梅於協議離婚時之現金，至少應包括上開金額（見原審卷第 341-343 頁），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說明其取捨之意見，逕認周光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見附件甲、項次三），率行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薛孝梅於離婚前一日所為上開匯款，是否係為減少周光凱對於剩餘財

產分配所為之處分行為？應否將該財產追加計算？其中匯款薛霽美金 6 萬元，更係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基準日（105 年 8 月 2 日）以後之匯款，該匯款是否不應直接認定為薛孝梅之現存婚後財產？與薛孝梅對於周光凱有無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周光凱之本件請求與之抵銷後金額若干？所關頗切，原審未遑詳查究明，逕認薛孝梅之婚後財產現金為 0 元，已嫌速斷。

次查薛孝梅於原審抗辯附件甲、項次一編號 1（即〇〇路房地）不動產，於離婚協議時之現值為 3,139 萬 2,221 元（見原審卷第 383、425、483 頁），原審遽認兩造就該不動產現值為 3,303 萬 2,221 元並不爭執（見編號 1 之說明欄），已有可議。又薛孝梅於原審一再抗辯：〇〇路房地於 92 年購入時，部分係以出售婚前財產（臺南市〇〇路房地）所得價款 295 萬元為支付，〇〇路房地之貸款，則以 94 年出售臺北市〇〇街之「〇〇〇〇」房地所得價金 1,450 萬元為清償，「〇〇〇〇」房地係其父薛鴻偉於 82 年間贈與 2,150 萬元所購入（見原審卷第 379-381、481-483 頁），並提出其上載有 94 年度出售「臺北市〇〇街」房地明細，由周光凱填寫之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為證（見原審卷第 399 頁），攸關薛孝梅支付〇〇路房地之價金及貸款，是否係屬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俾審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否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為計算。原審未遑查明，遽為薛孝梅不利之論斷，並嫌疏略。

三、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基準

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1) 改用分別財產制時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876 號判決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黃政雄給付逾 249 萬 6,439 元本息之判決，駁回羅悅升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黃政雄其餘上訴——

——。

綜上，黃政雄就附表二編號 1 至 11 所示婚後財產 2,554 萬 3,055 元加計對長宏公司之借貸債權 3,13 萬 4,000 元，再扣除附表三編號 1 至 9 所示婚後債務 1,562 萬 2,602 元，其婚後剩餘財產之價額為 1,305 萬 4,453 元。又黃政雄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其他女性友人之互動往來密切，羅悅升委請徵信社跟拍尚難謂無合理之事實依據，亦無花費甚鉅而浪費財產情事，而羅悅升實際承擔家庭照護之勞務、時間，且其每月約有 4 萬元之工作收入，衡情其對黃政雄婚後財產之增加有挹與相當協力。另羅悅升固有向銀行借貸及自任會首冒標合會會款經判刑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之情事，然黃政雄之婚後財產並無因此而減損，黃政雄請求免除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予羅悅升，並無可採。而黃政雄自 100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5 月止，代羅悅升陸續支付對合會會員魏居勇、邱顯文、葉明智之和解金合計 118 萬 8,400 元，係依相關合會資料而為給付，無超額清償之情，並經羅悅升於系爭刑案引為求處輕、緩刑之依據，並無違反羅悅升可得推知之

本意，亦未以不利於羅悅升之方法為之，故黃政雄對羅悅升有無因管理債權 118 萬 8,400 元。又黃政雄匯款 85 萬 1,187 元至國泰人壽公司設於國泰世華銀行中華分行帳戶代償羅悅升貸款，另分別匯款 120 萬元、48 萬元入羅悅升歸來郵局、元大屏東分行帳戶，供為清償羅悅升債務，並經羅悅升受領，前揭 3 筆款項共 253 萬 1,187 元，扣除兩造共同向台灣銀行新園分行貸得 240 萬元，羅悅升得分取貸款半數即 120 萬元後，黃政雄代償金額為 133 萬 1,187 元，加計黃政雄匯 115 萬 6,701 元至羅悅升合庫西門分行帳戶代償羅悅升購買兩造婚前共有新興街房地之貸款，及代償附表一編號 3、5 所示債務合計 35 萬 4,500 元，故黃政雄對羅悅升有代墊款債權 284 萬 2,388 元。黃政雄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羅悅升如數返還，並主張與羅悅升本件剩餘財產差額債權相抵銷，洵屬有據。綜上，黃政雄婚後剩餘財產為 1,305 萬 4,453 元，羅悅升婚後剩餘財產為 0 元，羅悅升得請求分取兩造剩餘財產之半數即 652 萬 7,227 元，經與黃政雄對羅悅升有上述無因管理債權及代墊款債權抵銷後，黃政雄應給付羅悅升 249 萬 6,439 元。從而，羅悅升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求黃政雄給付 249 萬 6,439 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揆其立法意旨，乃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夫妻平等之原則。故其「平均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自應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雙

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財產」之價值，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價值相扣抵，以資作為計算之基礎，而非以該財產「取得時」之價值計算，始符公平。查黃政雄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對於長宏公司出資 400 萬元股權，係其受讓奧績德之出資 400 萬元而得，為黃政雄於婚姻關係解消時現存之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該出資所取得之股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價值，作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礎。乃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逕就該股權「取得時」之價值即出資額 400 萬元列入黃政雄婚後財產之一部，予以計算其現存之婚後財產，自有可議。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有其適用，於其他約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並無適用餘地。本件兩造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家訴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宣告兩造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確定證明書可稽（一審卷(-)274 頁），則羅悅升於同年 5 月 22 日反訴請求以該日為計算基準日分配剩餘財產（一審卷(-)152 頁），似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未合，原審未予查明，遽為兩造不利之

論斷，亦嫌疏略。

(2) 調解離婚成立時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判決

兩造於 86 年 4 月 19 日結婚，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嗣經臺中地院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 101 年度司家調字第 1337 號調解離婚成立，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關於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應以是日為準。

(3) 和解離婚成立時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判決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蔡美心給付逾 596 萬 4,421 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莊文賢該部分之訴，係以：兩造於 80 年 3 月 2 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並以兩造 102 年 8 月 23 日和解離婚日為婚後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

2. 起訴時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007 號裁定(和解離婚)

兩造於民國 81 年 9 月 27 日結婚，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嗣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成立訴訟上和解離婚。依 102 年 12 月 5 日兩造之財產價值計算，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之剩餘財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24 萬 8,065 元、1 億 1,076 萬 8,820 元，其差額為 8,052 萬 0,755 元。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之情事，且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中均與兩造之子女同住，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上訴人得無後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對於夫妻婚後財產之增加非無貢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即 4,026 萬 0,378 元，即屬有據。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3 號判決(婚姻無效)

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甚明。而民法於結婚無效之情形固於第 999 條之 1 設有準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然就夫妻剩餘財產之計算時點並未規定，有立法者未予思及發生疏漏之法律漏洞，應得類推適用判決解消婚姻之離婚，即以訴請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起訴時為準。況被上訴人提起前案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不存在，可見兩造原存有之共同生活意願業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或貢獻，而訴訟之進行需相當時日，為免兩造之財產於訴訟過程中，產生事實上無法預期之變動，以該婚姻無效訴訟起訴時，作為兩造剩餘財產之計算時點，亦屬合理。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判決(移付調解)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與上訴人結婚，嗣於 102 年 7 月 4 日訴請離婚，兩造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調解。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兩造於 91 年 11 月 16 日結婚，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被上訴人於 102 年 7 月 4 日向法院訴請離婚，兩造婚後財產之計算，應以該起訴日為基準。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56 號判決(判決離婚)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夫妻平等之原

則。故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其平均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自應以請求判決離婚訴訟起訴時，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財產」之價值，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價值相扣抵，以資作為計算之基礎，而非以該財產「取得時」或「取得後之任一時點」之價值計算，始符公平。本件甲○○於101年7月11日提起離婚等訴訟，經第一審判准離婚確定，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台積太陽能公司股票18萬股，於100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9元，101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5.35元，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該股票於101年7月11日之價值，作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礎。乃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逕就該股票於100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9元共162萬元，列入乙○○婚後財產之一部，計算其現存之婚後財產，據以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自有可議。

四、顯失公平

(一)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31號判決

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明定：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第2項則規定：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該條第1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文參照），立法目的在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故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顯失公平者外，夫妻於

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尚存之財產，應予平均分配。又同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係謂「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可知該條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衡平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因一方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及對於聯合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之相類情形，致獲得非分之利益時，由法院本於裁量權之行使，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準此，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是否顯失公平？應視請求權人是否具有上開情形而定。至法院酌減請求權人之分配額或不予分配，雖有裁量之自由，仍應斟酌請求權人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之正面貢獻程度，及其因「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相類情形，不利於增加聯合財產之負面影響程度而定。查被上訴人本身擁有超過 20 筆不動產，且與家族成員黃博賢、黃國欽、黃國洋間有不動產交易情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倘上訴人確在家操持家務，被上訴人就原有不動產之收益而累積之婚後財產，是否非係上訴人共同協力形成？尚非無疑。原審僅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累積係依賴其原有不動產之收益，逕認並非因上訴人在家操持家務，使被上訴人專心發展事業而累積之資產，已嫌疏略。其次，夫妻共同經營婚姻生活，除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參看）外，倘夫妻係均從事工作之雙薪家庭，莫不彼此分擔日常家務，若僅由夫或妻之一方從事工作，則由另一方在家操持家務，為一般夫妻婚姻生活之常態情況；至夫或妻之一方

在外工作，惟他方則不務正業，並未工作亦未在家操持家務，或浪費成習者，則屬變態情形。原審認定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 1,290 萬 1,908 元，基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在於貫徹男女平等及夫妻平權原則之立法目的，除有該條第 2 項顯失公平之情形外，自應予平均分配。乃原審未遑調查審認上訴人有無操持家務？是否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有相類之情形？僅以兩造既於婚後不久即感情不睦，婚姻關係維繫不到 5 年，且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累積係依賴其原有不動產之收益，即謂可歸功於上訴人之協力或貢獻程度甚低，逕以調整上訴人之分配額為 120 萬元，尚不及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 10%，而否准上訴人之其餘請求，亦屬速斷。

(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判決

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原審既認定蔡美心購買麻豆區房地資金中之 250 萬元係出於其母蔡李素玉之贈與，不列入其婚後財產（見原判決第 13 頁），自應在計算蔡美心之婚後財產總額時予以扣除，乃原判決竟係於計算兩造剩餘財產應平均分配之數額後，再自莊文賢可請求之剩餘財產中扣除該 250 萬元，於法自有未合。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1 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

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兩造係於 102 年 8 月 23 日離婚，參諸原審卷附協議書所載，莊文賢與訴外人許良禎係就 103 年 11 月 20 日所立和解書後續履行事宜，再成立協議（見原審卷第 195 頁）。另依證人莊佳豪之證述，莊文賢係懷疑蔡美心有外遇，找人打傷對方，而訂立協議書（見原審卷第 177 頁、178 頁），則莊文賢於兩造離婚後支出之 150 萬元，究與兩造剩餘財產之分配有何關聯？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意見，逕憑該協議書即調整莊文賢之剩餘財產分配額，而予扣減，亦有可議。另證人陳家騏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莊文賢）訴訟代理人：你是否能夠確定被上訴人有下場賭博？】我無法確定，因為我沒有跟去。」，「【上訴人（蔡美心）訴訟代理人：你是否有看過被上訴人有任何積欠賭債的行為？】有的，我看過他開票，他開票給我們要去還給賭場（屏東、漚汪兩個賭場）」、「屏東那裡約 80 萬元」、「我只知道屏東那邊開了一張票，漚汪我不知道，漚汪那邊我沒有看到票。」、「（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屏東那張票是多少錢？）我不知道」（見原審卷第 538-540 頁），所述前後不一，復未證述莊文賢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或離婚後，支付該 80 萬元賭債，原審逕自調整莊文賢受分配之剩餘財產而扣減該 80 萬元，亦嫌速斷。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817 號判決(顯失公平)

原審認為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兩造於基準日之財產詳如原審判決附表 A、B 所示（除「婚後財產範圍」欄外）。經各自扣除婚前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將不動產送請鑑價，及調查有無惡意處分婚後財產各情後，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依序為 275 萬 8885 元、5708 萬 1908 元。查兩造婚後共同生活期間，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為被上訴人，其對家事勞務有所付出，難謂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財產之增加無任何協力或貢獻；縱被上訴人有所負債或消費額度較高，亦無涉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是否顯失公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 2716 萬 1512 元，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查 101 年 12 月 26 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認定及應如何分配之規定，除同條第 1 項仍維持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外，同條第 2 項規定，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為「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並增列第 3 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

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沿續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評價，以達男女平權、夫妻平等之原則外，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標準不一，修正上開第 2 項及增列第 3 項規定之要件，以資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認法律變更時，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紛爭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之意旨。依此，以離婚原因做為法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行使之原因，即應以離婚形成判決發生婚姻關係解消時，即判決確定時有效之法規範。本件剩餘財產分配權利存否、範圍及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是否顯失公平之認定應適用之法律，現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既已修增明定，自應適用該新修訂法條之規定；至認定剩餘財產範圍之基準日，修法前後並無不同，仍以起訴時為準。本件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固經原審分別認定被上訴人為 275 萬 8885 元、上訴人為 5708 萬 1908 元，惟查兩造婚後所生之長女、次女，均赴美生產，上訴人並表示該費用均由其繼承其父

之遺產支出，並提出支出收據及遺產分配協議書為證（一審卷(七)149至154、301頁），則該費用是否屬於上訴人以繼承財產清償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應否列入上訴人婚後債務計算，兩造對此均有爭執，原審就此部分恕而未論，恐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又依訪視報告及上訴人母親陳柯月娥之證述，兩造均為醫師，被上訴人月收入約29萬至30萬元，上訴人則約40萬元；共同生活期間，上訴人負責家庭支出及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費用，被上訴人負責子女課後才藝費用；兩造工作期間，由上訴人母親及外傭照顧未成年子女，且僱請佣人從事家務勞動，兩造及外公、外婆則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課等語（一審卷(一)8頁反面至11頁，原審卷三90至91頁）。則有關家庭共同生活、子女教育支出及僱請佣人操持家務所需費用，皆由上訴人支付；而被上訴人102年7月至10月之信用卡帳單依序為39萬7053元、29萬4209元、22萬2386元、29萬4290元，乃102年10月23日兩造分居前日常用品等消費，與其婚後信用卡消費金額大致相當等情，亦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婚後每月信用卡消費金額究為若干？其每月高達20多萬甚幾達40萬元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及項目，是否確與負擔家庭共同生活費用或一般性消費有關？及其對於家事勞務、子女照顧養育、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究係如何？攸關被上訴人於婚姻生活期間，對於家庭財產之

增加，有無相對應之貢獻或協力之認定。原審單以被上訴人上開期間消費金額與其婚後以信用卡消費相當，非屬惡意處分財產，且其於共同生活期間負責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學、檢查聯絡簿及功課，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因認被上訴人對於家事勞動有付出，縱其負債或消費額度較高，亦與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是否顯失公平無關，而准被上訴人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請求，似將應否列入婚後財產之惡意處分行為，與評價夫妻雙方對於婚姻生活期間之財產增加有無協力或貢獻之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基準，未予區別；復未闡明令被上訴人就其以信用卡支付之購物明細，負具體說明義務，以衡酌其相關支出是否與夫妻營共同生活相關，抑或係刻意擴大剩餘財產餘額過於偏在上訴人一方，即謂被上訴人之負債或高額消費與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無關，自有可議。上均攸關兩造剩餘財產計算之正確性及分配比例，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且原審未及依新修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要件，作為審酌本件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是否顯失公平之認定依據，此部分要屬事實之認定，仍有由原審審認必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